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年度全校運動會

競賽規程

第一條 宗 旨

為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體育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及增進師生情誼，特舉辦全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
第三條 承辦單位

體育室。

第四條 協辦單位

秘書室、學生事務處、綜合業務處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、人事室、總務處

第五條 比賽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本會訂於 11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假楠梓校區田徑場舉行；如需辦理會前賽，將於報名截止後陸續進行，相關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體育室網站。
- 二、開幕典禮預定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假楠梓校區田徑場舉行。
- 三、開幕典禮結束後，隨即進行學生組各項競賽及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。
- 四、如因天候不佳致場地不適合賽事進行，將取消開幕典禮，所有賽程另擇期辦理，並於活動前三日公告於體育室網站。

第六條 競賽分組

- 一、學生組：以「系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（一）男生組：

五專部一至五年級、日間部二技、四技及碩博士班、進修部二技、四技及碩士在職專班全體男生。

（二）女生組：

五專部一至五年級、日間部二技、四技及碩博士班、進修部二技、四技及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女生。

- 二、教職員工組：依單位編組。

（一）行政 A：

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產學營運處、創新創業發展處、海洋科技發展處、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、共同教育學院、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全體職員。

（二）行政 B：

學生事務處、永續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圖書館、秘書室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全體職員。

(三) 行政 C：

總務處、綜合業務處、財務處、海事人員訓練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、電算與網路中心全體職員。

(四) 工學院：全體教職員。

(五) 智慧機電學院：全體教職員。

(六) 電機與資訊學院：全體教職員。

(七) 海事學院：全體教職員。

(八) 水圈學院：全體教職員。

(九) 商業智慧學院：全體教職員。

(十) 管理學院：全體教職員。

(十一) 海洋商務學院：全體教職員。

(十二) 創新設計學院：全體教職員。

(十三) 外語學院：全體教職員。

三、校友組：校友總會會員。

第七條 參賽資格

一、學生組：凡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均得報名參賽。

二、教職員工組：

(一) 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退休教職員工，均得報名參賽，並應依本規程所定分組及單位組隊。

(二) 教職員工所屬單位之認定，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
(1) 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以其行政單位為所屬單位。

(2) 未兼任行政職務而擔任導師者，以其所屬系（所、中心、學院）為所屬單位。

(3) 未符合前二款資格者，以其本職所屬單位為所屬單位。

三、校友組：凡本校校友總會會員，均得報名參賽。

第八條 競賽項目

一、學生組

(一) 個人賽

1、徑賽：

(1) 男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。

(2) 女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800 公尺。

2、田賽：跳遠、跳高、鉛球。

(二) 團體賽

1、徑賽：

400 公尺接力 (100 公尺×4 人)、大隊接力 (100 公尺×20 人)。

2、拔河賽 (16 人)。

3、球類競賽：羽球賽、排球賽、桌球賽、籃球賽。

4、趣味競賽：飛盤擲準、投速達人、滾球接力。

二、教職員工組

(一) 球類競賽：羽球聯誼賽、網球聯誼賽、桌球聯誼賽。

(二) 趣味競賽：飛盤擲準、投速達人、滾球接力。

三、校友組

(一) 球類競賽：羽球聯誼賽、網球聯誼賽、桌球聯誼賽。

第九條 競賽規則及規定

一、田徑賽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辦理。

二、球類及其他競賽項目依各該競賽辦法辦理。

三、學生組團體競賽除桌球賽得採跨系組隊方式外，其餘均應以「系」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四、學生組競賽項目，個人賽報名人數未達 3 人、團體賽報名隊數未達 3 隊者，不予舉行。

五、教職員工組及校友組競賽項目，報名隊數未達 4 隊者，不予舉行。

第十條 競賽辦法

一、學生組個人賽：每位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 2 項個人競賽項目。

二、學生組團體賽

(一) 大隊接力 (每隊 20 人)：

1、比賽採計時方式進行，每棒跑 100 公尺，全隊共 20 棒 (總距離 2,000 公尺)；每名隊員限跑一次，不得重複上場。

2、比賽時不得穿著釘鞋，亦不得赤腳參賽。

3、接棒須於接棒區內完成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4、接棒時須以手持方式傳遞接力棒，不得拋擲或丟擲。

5、比賽過程中不得有推擠、阻擋、干擾他隊等行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 拔河賽 (每隊 16 人)：

- 1、比賽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時間 1 分鐘；時間結束時以中央布標誌判定勝負。
- 2、第一局場地由抽籤決定，第二局交換場地；如需進行第三局，再行抽籤決定場地。
- 3、每局開始前可更換隊員並調整陣容。
- 4、會前賽依各校區報名隊數比例取 8 隊晉級決賽，時間與地點由體育室另行公告。

三、球類競賽

(一) 學生組

1、羽球賽

(1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A、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4 日 (星期六) 13:00 起。

B、地點：建工校區體育館。

(2) 賽制概要：

A、分男生組、女生組；女生得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。

B、比賽方式及賽程依報名隊數，由大會另行公告。

C、其他競賽規定依「115 年度全校運動會學生羽球賽競賽規程」辦理。

2、排球賽

(1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A、預賽

(A) 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4 日 (星期六) 及 11 月 15 日 (星期日) 09:00 起。

(B) 地點：燕巢校區藤雄館。

B、冠軍賽

(A) 日期：115 年 12 月 05 日 (星期六) 13:30 起。

(B) 地點：楠梓校區體育館。

(2) 賽制概要：

A、分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B、比賽方式及賽程依報名隊數，由大會另行公告。

C、其他競賽規定依「115 年度全校運動會學生排球賽競賽規程」辦理。

3、桌球賽

(1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A、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 起。

B、地點：建工校區桌球教室。

(2) 賽制概要：

A、分男生組、女生組，男女生不得跨組參賽。

B、比賽方式及賽程依報名隊數，由大會另行公告。

C、其他競賽規定依「115 年度全校運動會學生桌球賽競賽規程」辦理。

4、籃球賽

(1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A、預賽

(A) 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及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09：00 起。

(B) 地點：楠梓校區體育館。

B、冠軍賽

(A) 日期：115 年 12 月 05 日（星期六）09：30 起。

(B) 地點：楠梓校區體育館。

(2) 賽制概要：

A、分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B、比賽方式及賽程依報名隊數，由大會另行公告。

C、其他競賽規定依「115 年度全校運動會學生籃球賽競賽規程」辦理。

(二) 教職員工組及校友組

1、羽球聯誼賽

(1)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 起。

(2) 比賽地點：建工校區體育館。

(3) 比賽制度：

A、採雙打三點制，勝二點為勝。

B、每點比賽採一局定勝負，而每局採 31 分制。

(4)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(5) 如採循環賽時，計分法如下：

A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B、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C、二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依以下順序判定名次：

(A)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「(B)」判定。

(B)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「(C)」判定。

(C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「(D)」判定。

(D) 若再相等，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(A)、(B)、(C) 方式循序判定。

(6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2、網球聯誼賽

(1)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14：00 起。

(2) 比賽地點：建工校區網球場。

(3) 比賽制度：

A、採雙打三點制。

B、每場以一盤定勝負，採先勝六局制；如局數六平時，採決勝局（搶七）制。

(4)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(5) 如採循環賽時，計分法如下：

A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B、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C、二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依以下順序判定名次：

(A)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「(B)」判定。

(B)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「(C)」判定。

(C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

以「(D)」判定。

(D) 若再相等，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

(A)、(B)、(C) 方式循序判定。

(6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3、桌球聯誼賽

(1)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 起。

(2) 比賽地點：建工校區桌球教室。

(3) 比賽制度：

A、採雙打三點制，出賽選手不得重複。

B、每點比賽採先勝三局制，而每局採 11 分制。

(4)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(5) 如採循環賽時，計分法如下：

A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B、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C、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各相關隊名次應以相關隊間的勝率定之；首先計算「場數」，然後計算「局數」，最後計算「分數」，直到排出全部名次為止（勝率＝得分÷失分）。

D、以上述 A、B、C 的方式仍無法解決積分相同時，應以抽籤決定（由大會召集相關隊代表執行）。

(6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四、趣味競賽

(一)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比賽地點：楠梓校區田徑場 PU 半圓（單槓區）。

(三) 參賽組別與限制：不分男、女生組，每隊出賽人數為 6 人。

(四) 飛盤擲準

1、比賽器材：飛盤、正方形中空投擲框、發令槍（或哨子）、碼表。

2、投擲距離：10 公尺。

3、比賽時間：

(1) 學生組：10：00 起。

(2) 教職員工組：10：20 起。

4、比賽方式：

- (1) 進行方式：每隊 6 名隊員依序於投擲線後進行投擲，每人連續投擲 3 次，全隊合計 18 次。投擲時不得踩踏或越過投擲線。
- (2) 成績判定：飛盤須正面穿越投擲框始為有效，每次成功得 5 分。全隊投擲結束後，以累計總得分最高者為勝。
- (3) 同分判定：若總得分相同，由雙方隊員依序進行單次 PK 投擲。一隊成功且另一隊未成功即判定勝負；若結果相同，則持續 PK 至分出勝負。

(五) 投速達人

1、比賽器材：網球、正方形中空投擲框、測速槍、發令槍（或哨子）、碼表。

2、投擲距離：10 公尺。

3、比賽時間：

- (1) 學生組：10：30 起。
- (2) 教職員工組：10：50 起。

4、比賽方式：

- (1) 進行方式：每隊 6 名隊員依序於投擲線後投擲網球並測量球速，每人連續投擲 3 次，全隊合計 18 次。投擲時不得踩踏或越過投擲線。
- (2) 成績判定：網球須正面穿越投擲框始採計球速，未穿越者以 0 km/h 計算。女生隊員每人個人總速另加計 5 km/h，最終以全隊累計總球速最高者為勝。

(六) 滾球接力

1、比賽器材：排球、號碼衣、三角錐、發令槍（或哨子）、碼表。

2、折返距離：10 公尺（自第 1 位隊員位置至折返點算）。

3、比賽時間：

- (1) 學生組：11：00 起。
- (2) 教職員工組：11：20 起。

4、比賽方式：

- (1) 進行方式：每隊 6 名隊員穿號碼衣排成縱隊並雙腳張開。最後一位隊員將排球沿地面向前滾送穿越所有人雙腳；

第一位隊員接球後持球跑繞過折返錐，回到隊伍最後方繼續向前滾球，以此類推。

(2) 違規處理：排球須全程沿地面滾動並穿越所有隊員雙腳。未依規定滾過或出界者，須返回未通過點重新操作。

(3) 成績判定：全隊皆完成折返後，由最後一位隊員高舉排球停止計時，以完成總時間最短者為勝。

第十一條 參加辦法

一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 (五) 止，請依下列分組填寫報名表單完成報名手續：

1、學生組：

(1) 個人賽：[【學生組個人賽】報名網址](#)。

(2) 團體賽：[【學生組團體賽】報名網址](#)。

(3) 為避免重複報名，個人賽請由參賽者自行完成報名手續；團體賽請各隊務必指派一人代表統一報名。

2、教職員工組：[【教職員工組】報名網址](#)。

3、校友組：[【校友組】報名網址](#)。

(二) 請評估自身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，如有任何疑慮，建議先諮詢醫師並取得同意後再行報名。

二、每一單位應設領隊、管理、隊長各一人負責與體育室聯絡。

三、各單位運動員，凡經報名後務必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；參加團體項目比賽時請穿著各單位統一服裝。

四、領隊及抽籤會議：

(一) 學生組拔河會前賽：

1、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 (三) 中午 12:30，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會議連結將另行通知。

2、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派員準時出席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3、若報名隊數不足以辦理會前賽，則不召開領隊及抽籤會議，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。

(二) 學生組田徑賽及趣味競賽：

由電腦系統自動分組，故不另行辦理抽籤作業。

第十二條 獎 勵

一、教職員工組：錄取前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品以資鼓勵。

二、校友組：錄取前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品以資鼓勵。

三、學生組競賽項目獎勵如下：

（一）已達舉辦標準之競賽項目，如實際參賽人數（隊數）因故減少，仍依實際參賽人數（隊數）核定獎勵名次。

（二）個人賽及 400 公尺接力錄取者頒發獎牌；其餘團體賽錄取者頒發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（三）實際參賽人數（隊數）達 3 人（隊）以上者，其獎金依第四款標準發給。

（四）學生組個人賽：

1、實際參賽人數為 1 至 2 人者，錄取第一名，惟不發給獎金。

2、實際參賽人數為 3 人者，錄取第一名。

3、實際參賽人數為 4 人者，錄取前二名。

4、實際參賽人數達 5 人以上者，錄取前三名。

（五）學生組團體賽：

1、400 公尺接力

（1）實際參賽隊數為 1 至 2 隊者，錄取第一名，惟不發給獎金。

（2）實際參賽隊數為 3 隊者，錄取第一名。

（3）實際參賽隊數為 4 隊者，錄取前二名。

（4）實際參賽隊數達 5 隊以上者，錄取前三名。

2、球類競賽、大隊接力、拔河賽及趣味競賽

（1）實際參賽隊數為 1 至 2 隊者，錄取第一名，惟不發給獎金。

（2）實際參賽隊數為 3 隊者，錄取第一名。

（3）實際參賽隊數為 4 隊者，錄取前二名。

（4）實際參賽隊數為 5 隊者，錄取前三名。

（5）實際參賽隊數達 6 隊以上者，錄取前四名。

四、獎金發放標準：

（一）學生組個人賽

1、第一名：新臺幣 800 元。

2、第二名：新臺幣 600 元。

3、第三名：新臺幣 400 元。

(二) 學生組團體賽

1、400 公尺接力

(1) 第一名：新臺幣 4,000 元

(2) 第二名：新臺幣 3,000 元

(3) 第三名：新臺幣 2,000 元

2、大隊接力、拔河賽及球類競賽

(1) 第一名：新臺幣 10,000 元

(2) 第二名：新臺幣 8,000 元

(3) 第三名：新臺幣 6,000 元

(4) 第四名：新臺幣 4,000 元

3、趣味競賽

(1) 第一名：新臺幣 4,000 元

(2) 第二名：新臺幣 3,000 元

(3) 第三名：新臺幣 2,000 元

(4) 第四名：新臺幣 1,000 元

五、學生組競賽總錦標：

依各系學生組報名情形及各競賽項目獲獎名次計分，錄取第一名頒發獎盃及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總錦標計分方式：

項目	評分細項	配分	備註
報名人數	≥50%	7	1、參賽總人數÷該系男、女總人數 ×100% 2、報名人數將統計印製於秩序冊內
	≥40%	5	
	≥30%	4	
	<30%	3	
各單項得獎名次	第 1 名	7	1、依各單項競賽優勝名次給分。 2、大隊接力取前四名成績按 1.5 倍計分。 3、拔河賽及趣味競賽取前四名成績計分。
	第 2 名	5	
	第 3 名	4	
	第 4 名	3	
	第 5 名	2	
	第 6 名	1	

第十三條 罰 則

- 一、個人比賽項目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若有不合資格（冒名頂替）而出場比賽，一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之名次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二、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競賽精神有不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道德、侮辱其他隊員、職員、不服從裁判，除審判委員會加以相當懲罰外，大會得依情節輕重呈請議處。

第十四條 附 則

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以隨時修正、補充之，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賽事之權利。